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01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01號上訴事件），委任陳金泉律師、葛百鈴律師、黃胤欣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狀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、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01號事件卷第43頁、第45至71頁、第161至165頁）。

則聲請人聲請核定其於上訴審委任律師之酬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斟酌本件案情繁簡之程度、訴訟之結果及上開律師所提書狀品質等情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煌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子　誼